上篇

减刑制度总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减刑制度概论

一、减刑制度的概念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存在根据受刑人在服刑期间的良好表现而减轻其刑的制度，只是其称谓和内容不尽相同，我国称之为“减刑”，并规定在刑法中，而其他国家和地区有称为“赦免”（如加拿大），有称为“善时制”（如美国），有称为“缩短刑期”（如我国台湾），等等。减刑是一项重要的刑罚执行制度，是对服刑期间表现良好的犯罪人减轻原判刑罚的一项法律奖励措施，是在行刑过程中根据犯罪人的表现对法院的生效刑事判决所确定的刑罚进行适当调整，以激励犯罪人良好表现，争取早日回归社会的一种行刑制度。

我国 1997 年刑法中关系到在服刑期间减轻犯罪人原判刑罚问题的规定有：

第 50 条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第 57 条第 2 款规定：“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

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78条规定“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

(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

（二）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三）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四）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五）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以上三个规定都产生犯罪人刑罚减轻的效果，并且在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在刑事法的理论阐释上，在司法实践中，都使用减刑的术语。我国《监狱法》也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的减刑规定在“减刑和假释”一节中。此外，我国尚有特赦制度，根据我国宪法第67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发布特赦令，对经过一定时期关押改造并确已改恶从善的罪犯规定的减刑或实行特赦，免除余刑的执行。因此有的著作认为死刑缓期执行和特赦也是减刑制度的内容。① 而有的学者指出，死刑缓期执行的减刑与刑罚执行制度中的减刑，虽然用语相同，但在性质、作用、内容等方面都有原则区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犯罪人的减刑，是针对特定的犯罪人按期进行的一种特殊程序，死缓制度本身就包含了二年以后减刑的问题，是刑法当中的一个特例。刑事执行程序中的减刑，是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刑种或刑期的变化，原判刑罚本身并不包含执行过

①马克昌主编：《刑罚通论》，武汉大学1995年版，第639页以下。

程中的减刑问题。①

笔者认为，减刑的概念可以作广义和狭义两方面界定。从根据犯罪人在服刑期间的表现（包括确有悔改表现和该当法定的减免事由），对法院判决的刑罚变通执行的角度讲，减刑制度广义上应当包括死缓的减刑、附加刑的减刑、特赦与第 78 条规定的减刑，它们都是因应一定的条件由法定的机关减轻犯罪人的原判刑罚，在对犯罪人的矫正和特殊预防方面的目标是一致的，其法哲学原理也是相同的，都是教育刑思想的体现。在研究减刑的原则性问题时，应在广义范围内展开。从狭义上说，减刑仅限于刑法第 78 条规定的减刑，在研究减刑的具体结构问题时，由于其他的减刑方式具有特殊的条件，可仅讨论狭义概念。

狭义上的减刑包括改变原判刑种和缩短原判刑期。改变原判刑种特指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但有期徒刑不得减为管制或拘役，拘役也不得减为管制。缩短原判刑期，指将原判较长的刑期改为较短的刑期，有期徒刑、拘役、管制都可缩短刑期。如由有期徒刑 8 年减为 7年，拘役 6 个月减为 5个月。

二、减刑制度的性质

(一)减刑是一种行刑制度

国家刑罚权运行的全过程由制刑、求刑、用刑（配刑）、行刑四个阶段组成，减刑发生在行刑阶段，是行刑权行使的重要形式。行刑制度作为国家刑事司法制度大系统的子系统，是国家行使刑罚权的重要步骤，其任务是使罪刑关系现实化。行刑是实现刑罚目的不可或缺的环节，在刑罚权运行过程中处于最后阶段。没有行刑活动，一切刑事司法活动都失去了存在的价值，都是无的放矢。〔MSOffice1〕刑罚执行虽然是以判决所确定的刑罚为执

① 力康泰等著：《刑事执行法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92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行内容的，但它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刑罚执行过程中可以根据犯罪人的悔改和立功表现，对判决所确定的刑罚依法加以调整。[①] 减刑正是这样一种制度。

（二）减刑不同于改判

改判是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作出的，是在发现已经生效的刑事判决确有错误时，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撤消原判决，并重新作出判决的一种审判活动。其与减刑的相似之处是都对原判刑罚作了变动，但二者有着本质上的不同：

1. 发动的原因不同。改判发动的原因是原判决确有错误，而减刑发动根据的是犯罪人在服刑期间的良好表现，并不涉及原判决的正误，原判决并未被撤消或改变。改判的视点向后，关注已经发生并作出处理的犯罪行为；而减刑的目光向前，针对犯罪人在被定罪判刑后的服刑期间的改造情况。

2. 发动的时间、机关不同。改判可以在刑罚执行期间内提起，也可以在刑罚执行完毕后提起；而减刑只能在刑罚执行期间内提起。改判的发动机关是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而减刑的发动机关是刑罚执行机关即执行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的监狱和执行管制、拘役的公安机关。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减刑的决定权在人民法院，但必须由刑罚执行机关提出减刑建议书，法院无权自行对罪犯减刑。

3. 适用的程序不同。改判适用的是审判监督程序，而减刑适用的是特别的减刑程序。

4. 性质根本不同。改判是对原审案件作出重新处理，减刑则是对原判刑罚的适当变更。理解二者性质上的差异十分重要，是理解减刑制度的合理性、减刑权的性质与归属、减刑制度与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关系等重大问题的关键。

① 陈兴良：《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 1991年版，第 630 页。

（三）减刑不同于减轻处罚

减轻处罚是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对具有法律规定的减轻情节的犯罪分子或者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对其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减轻处罚与减刑都可以由较重的刑罚减为较轻的刑罚，都包括刑种和刑期的减轻，但二者的性质根本不同：前者是法院的一种量刑活动，是对应当判处的刑罚根据罪犯的犯罪情节和犯罪后的认罪态度等情节对应当判处的刑罚予以减轻。后者则是在判决生效后刑罚执行期间内对已经判处的刑罚的适当减轻。

三、减刑制度的结构

减刑作为一项行刑制度，不仅仅是简单地根据法律条文减轻罪犯的刑罚，还是一个由刑法哲学和刑罚观统御的完整的结构。位于这个结构的中心的是减刑的条件或曰标准，根据这一标准对犯罪人进行考核、申报、批准，并对减刑的程序和减刑后罪犯的表现进行监督，而整个减刑制度的基础则是累进处遇制度。有什么样的刑法哲学和刑罚观，就会有什么样的减刑主张，就会有什么样的减刑标准和程序。减刑的理念和结构即是本文主要讨论的对象。

第二章　减刑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第一节　西方减刑制度的起源与发展历程

由于减刑制度是对犯罪人被剥夺自由的时间的缩短，只适用于自由刑，所以只能存在于以自由刑为中心或以自由刑和死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中，不能存在于以死刑或肉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中。原始社会没有刑罚，也就没有减刑，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是以死刑和肉刑为中心，也不可能有减刑。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人的自由大大增加，并被视为高于生命的珍宝时，自然法论、天赋人权、人道主义、理性主义等思想广为传播，减刑制度才有可能随着教育刑思想的产生而发端。在减刑制度的发展历程中，出现了善时制、累进处遇、不定期刑、假释等形式或相关的行刑制度。

一、善时制

1. 美国的善行折减制（Good time credit）

行刑思想、行刑制度的变化和监狱的改革是人类文化发展的

映像。18世纪由于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产业革命的影响，在欧美各国掀起了一场政治和思想革命的风暴，在天赋人权的政治口号中，残暴的监禁、苦役和放逐等行刑方式受到猛烈的批判，欧洲大陆发起了一场刑罚革命和监狱改革运动。西方自由刑的确切起源，应该追溯到16世纪西方最早发生资产阶级革命的荷兰。革命的荷兰在首都阿姆斯特丹设立了第一个劳役场，收容男性罪犯。其后，17世纪爆发资产阶级革命的英国，也出现了执行自由刑的监狱。一直到18世纪末19世纪初，西欧北美一些国家爆发资产阶级革命，自由刑方在西方普遍适用。到19世纪中期，以剥夺自由为核心的刑罚结构逐渐取代了以生命刑、身体刑、流放刑为特征的刑罚结构。

监狱改革思想首先滥觞于英国。1777年约翰·霍华德发表了《英格兰与威尔士监狱状况》，提出了监狱改革主张，他提出的第一点意见是，监禁不应是一种变相的死刑，不应是有害健康的场所，因此狱内环境必须是人道的，他还提出实行严格的分类制度，分押男犯与女犯，青少年与成年犯及顽固犯。与霍华德同时代的边沁，也热心于监狱改革，并设计了一种圆形监狱。刚刚建国的美国人在行刑制度的改革方面勇于大胆实践，他们将英国人的思想付诸实施，创造了奥本制、宾西法尼亚制等行刑制度。其中的善行折减制一直沿用到今天，并不断向前发展。

“善行折减制”是指对有善行（即良好表现）的犯人用缩减刑期的方式予以奖励。善行主要是指遵守监狱规则，认真工作，积极参加狱内组织的活动，或者法律规定的特定好行为。善行折减常与累进处遇联系在一起，以被监禁人的表现计分，达到一定的分数可以获得相应的处遇和一定时间的减刑。

1797年费城监狱首先实行善行折减制，向不定期刑迈出了第一步。根据犯人在服刑期间的危险程度，建立了四级分类制

度，犯人有善行可以减少服刑时间。[①] 1817 年美国纽约州通过善时法（Good time law），该法规定监狱当局可以对表现良好、服刑 5 年的罪犯实行减刑（短期监禁犯不适用该法），所减去的刑期总数不得超过原判刑期的 1/4。伊利诺斯州法律规定，犯人在监狱中服刑表现良好 1 天可以折减刑期 1 天，被判刑 10 年的犯人，如果表现良好，5 年就可出狱。在实行犯人每服刑 30 天就即能获得 10 天“善时”的州内，6 年的刑期只要服刑 4 年就可释放。美国的州长和总统有赦免权或大赦权，这是一种对于被判刑的罪犯的恩典。田纳西州的州长雷·布兰顿在 1979 年离任前不久，以赦免或减轻 52 名重罪犯的刑期的举措震惊了全州公民。减刑缩短了囚犯必须服刑的时间。如果一名囚犯在监狱骚乱时协助了狱政管理人员，或得了不治之症，那他或她的刑期就可能缩短。[②] 目前在美国，除了 5、6 个州以外，几乎都有类似的规定，而且该法一直不断地修订。在十九世纪中期以前，善行折减就是减刑，当十九世纪后期出现假释（parole）制度后，善行折减便逐渐成为确定假释日期的一种客观标准，即所判刑期减去善行折减期便是假释出狱日期。[③]

从本世纪七十年代起，美国有的州和联邦取消了假释制，在取消假释的各州，善行折减又恢复成为减刑形式，并作为控制监狱犯人规模的方法。在有些地区，为实施定期刑而取消假释并没有实现确定性和取消执行机构的自由裁量权。在多数情况下，执行机构通过确定或取消善时而控制了监狱条件。结果，尽管指定释放在文字上是确定的，但它与允许自由裁量的释放之间的区别越来越模糊。随着“善时制”应用的日益广泛，它的适用也变得

① 夏宗素主编：《狱政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7 页。

② 〔美〕巴特勒斯：《矫正导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30 页。

③ 储槐植：《美国刑法》（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44 页。

更具有自由裁量性。在实行假释的各州，倾向于把“善时制”这一制度作为假释的补充。这些州，假释委员会能决定犯人在最高期限前释放。“善时制”减刑的范围一般与假释相同。如果一个犯人几次被假释委员会否决掉，但是行为表现符合“善时制”的规定，就可以释放。在不实行假释的各州，减刑的方式几乎都是实行“善时制”。对于这些州来说，“善时制”在执行中并非必定是自动的或非自由裁量性质的。

在确定善时过程中有两个重要问题，一是与判决的关系，二是如何实行。在实行不定期刑的各州，一个重要问题是“善时制”减免的时间是从某一时期的上限还是下限计算。从下限计算的州，“善时制”并不是附条件释放，而且提高了下限。假释委员会也可以提前考虑取得足够善时的犯人。从上限减少的州，“善时制”的实行减少了犯人应该服刑的时间。对于究竟应从刑期的上限还是下限减刑存在不同的争论。一派认为如果从上限减免的话，“善时制”根本是一纸空文，因为犯人在此之前就可假释了。另一派认为从下限减免是控制犯人行为的更有效的方式，因为善时可以直接导致减免很长一部分刑期。犯人可能长期不能假释。支持从上限减刑的观点认为这样做可以增加刑期的确定性，使犯人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用自己的行为控制刑期的长度。大多数采取不定期刑的州是从刑期的上限减刑的。①

2. 马可诺奇的狱分制

马可诺奇（Alexander Maconochie）1840 年在澳大利亚诺福克监狱创建分数制，一个受刑人可以通过努力劳动和好行为挣得分数，也可以因坏行为失去分数，并依几个阶段递进。每个阶段伴有更多自由和自主权。当挣得了预定的分数值时，就授予受刑

① 〔美〕大卫·杜菲：《美国矫正政策与实践》，吴宗宪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67 页以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人释放证，准予他们离开监狱，生活在社会中。在爱尔兰，克拉夫顿（Walter Grofton）的制度以相似的模式运作。通过累积分数，罪犯可以减少监禁时间。英国处理劳役监禁问题的皇家委员会对澳大利亚实行的分数制颇为赞许，建议对其稍作修改后在英国本土实行。英国监狱学家凯恩认为，狱分制的优点是可以达到对犯人进行威慑，通过劳动达到改造和创造社会财富的作用，并使犯人得到一定劳动报酬。① 狱分制还是现代累进处遇制度和假释制度的原型，对其他许多国家的监狱管理和矫正工作有重要影响。

3. 加拿大的释放证法（Ticket of Leave Act）

释放证制是加拿大假释制度的前身，受 19 世纪中期意大利的蒙特西尼斯（Manuel Montesines）、澳大利亚的马可诺奇和爱尔兰的克拉夫顿等监狱管理者设计的犯人可以逐步从监狱释放的累进制度的影响很大。加拿大学者巴克（Rose Barker）（1986：5）指出：这些激励或赦免制度背后的哲学是“监狱不只是一个关押和惩罚罪犯的地方，它还是一个调整他们的行为和态度的地方。”由于受刑人最希望早日脱离监禁，赦免被当作管理者手中最有力的工具。赦免是对好行为的奖励，也是监狱内的控制措施。在加拿大赦免作为独立于假释的概念发展。O’Conner（1985）指出在 1883—1961 年间，一名受刑人可以在监禁的第一年获得最多 72 天的赦免，以后每年 120 天。赦免与假释的区别是，挣得赦免的受刑人获准提前释放时，是一个自由人，不受假释条件制约。

加拿大赦免的结构和运作受到 Archambault 调查团、Fauteux 调查团和许多其他调查机构的密切关注，批评集中在赦免如何挣得、丧失以及使用赦免的理由。联邦工作小组的报告（司法部，

①潘华仿主编：《外国监狱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7—8 页。

1981：85—87）发现，在加拿大各个矫正机关（CSC）地区之间，即使安全水平相同，奖励和撤消的比率也非常不同。报告指出，CSC 不是将赦免用作鼓励或评估计划参与情况的机制，而是仅仅作为惩罚严重违背监规的工具。如果赦免的奖励与惩罚的双面作用继续存在，小组建议确立明确的授予和撤消标准，并应给予受刑人权利，就丧失赦免上诉于全国假释委员会。

加拿大监狱学家巴克（Barker）（1986：2）发现，在加拿大赦免不但被用于控制监狱人口，鼓励罪犯参与计划，而且还是一种控制受刑人狱内行为的措施，他认为现存制度是一种“奇怪的不和谐哲学的产物”，缺乏清楚的理性和目标。不少研究者主张，联邦工作小组要对赦免的效率和可靠性，矫正官员和受刑人对赦免的态度，以及赦免制度实现矫正体系分配的目标的程度进行研究。①

二、累进处遇（Progressive Treatment System）②

累进处遇与减刑制度紧密相联，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矫正系统都采用了这一制度，根据行为的好坏确定受刑人的分数，进而决定其应得的处遇和可减去的刑期。累进处遇和减刑同是好行为的结果，累进处遇可以说是减刑制度的基础，而减刑是累进处遇制的关键性组成部分。早在 1787 年澳大利亚监狱当局为了保障监狱安全，预防骚动，就将受刑人的处遇分为四个阶段：（1）新受刑人一律收容于刑罚殖民地（Penal Settlement），严饬从事劳动作业；（2）作业成绩优良者编入受刑人开垦地，予以相当自由；（3）行状善良者，改配于自由殖民；（4）一段时间后，如无不良行为，得于一定条件下假释。③ 这被视为累进处遇制度的最

① 加 Cart T. Griffiths, Simon N. Vendwn. – Jones, Canadian Criminal Justice, Butterworths Canada Ltd. 1989 年，P450以下。

② 累进处遇的名称来自日语。

③ 林茂荣：《犯罪矫正原理与实务》，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3年版，第 109页。

原始形态。1857 年劳役刑罚制度兴起，上述累进制演变为自由刑的一种执行方法。爱尔兰的克拉夫顿将其修正后，施行于爱尔兰，世人称之为爱尔兰制。克氏指出，如果监狱是犯罪人思过和改恶从善的地方，那就应当建立一种机制，以确认犯人是否已经悔过自新，并且在悔过自新后及时将其释放，而累进处遇制就是这样的最好的办法。马可诺奇 1840 年创建的狱分制是现代累进处遇制的前身，已具备了累进处遇制的全部基本要求。 1870 年、1890 年、1905 举行的国际监狱会议及国际刑务会议，均认可累进处遇制的价值，各国矫正机构纷纷采用。现在，累进处遇制已成为各国监狱管理的最基本的制度，被西方学者和刑务家誉为集一切进步的行刑制度之大成①。我国夏商周三代行刑观念首尚感化，《尚书·酒诰》说"勿庸杀之，姑惟教之"，故当时即有累进处遇之雏形，但秦汉以后，再没有累进处遇制度。〔MSOffice2〕②

1. 累进处遇的概念

累进处遇是指将受刑人的处遇分为数个阶段，按其在矫正机构服刑期间的表现，逐渐进级，级数越高，处遇越优，以激励其悔改向上和积极改造、实现再社会化的矫正制度。累进处遇制度有效地利用了自由刑的弹性，把打开监狱大门的钥匙交到犯罪人手中，充分发挥了犯罪人改过自新的主动性。随着罪犯对社会生活的逐渐介入，加强其在社会生活中的责任感，以使罪犯完成社会适应化过程。

2. 累进处遇的内容

实行累进处遇制首先要对犯罪人进行分级或分类，一般是以其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和人身危险性为标准，例如美国马里兰州

① 储槐植：《刑事一体化与关系刑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94 页。

②林茂荣：《犯罪矫正原理与实务》，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3 年版，第 109 页。

使用一种数字计分系统，打出犯罪人的危险评定分数，其根据的因素是：本次犯罪的严重性，总的刑期长度，拘留的类型，以前的犯罪，逃跑史，暴力行为史。根据犯罪人的得分，决定警戒等级，对于最高和中等警戒等级的犯罪人，每年举行一次分类听证会，最低警戒等级的犯罪人每 6 个月举行一次听证会。犯罪人可以通过保持良好的适应和在服刑中的良好表现，改善在重新分类中的得分情况。[①] 对犯罪人的分级是为了确定进级所需的分数，不同等级的犯人进级的分数不同，借此实现刑罚的报应与预防功能、平等与个别化的平衡。

累进处遇一般分为独居监禁、杂居监禁、半自由监禁及假释四个阶段，各国的具体规定虽各有特点，但情形大体一致。独居制适用于犯人初入监时，警戒程度最高，禁止与他人接触，使其感受刑罚的痛苦，在精神上受到震慑，反省自己的罪行，懂得自由的宝贵，以便决心努力改造，争取进级。杂居监禁阶段，监狱根据各种标准对犯罪人进行分类，将同类的犯人监禁于同一监室，警戒程度有所降低，犯人开始有一定的自由，物质待遇也有所提高。半自由阶段，犯人可以享受到更多的活动自由和更高的待遇，比如增加与外界通信和接见的次数，甚至可以与家人同居、离监休假等。假释是累进处遇的最后一个阶段。犯人进入半自由阶段以后，经过一段时间，如果表现良好，有悔过之意，且无再犯可能及危害社会的可能，即可附加一定条件予以释放。在这一制度初始时，各等级之间的差距比较明显，待遇上的不同很大，以后制度不断发展，差距日渐缩小。例如日本自 1935 年开始实施累进处遇，二战以后，随着人权思想和个别化处遇理论的

① 参见美国马里兰州《犯人手册》，载吴宗宪主编《现代化文明监狱研究》，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65 页以下。

进步，制度的内容经数次修正，处遇的级差逐渐缩小。①

现代的累进处遇制一般都有明确的分数体系，对犯罪人的劳动、学习、思想改造等方面的各种表现都以一定的分数加以量化，为减刑制度的实施打下了基础，是减刑工作中据以考察犯罪人改造表现的前提。没有累进处遇制对犯罪人日常改造的方方面面作出详细规定，就无法使减刑制度规范化、科学化。减刑和假释一样是累进处遇的高级形式，也是对犯罪人吸引力最大的两种处遇，在我国减刑制度有它独立的个性，由刑法作专门规定，而在其他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减刑一般是累进处遇制的组成部分。

三、不定期刑

减刑在出现以后不久，不定期刑开始盛行，减刑就成为不定期刑制度的组成部分而被取代。原因是减刑常常为固定的程序所束缚，很多受刑人在被认为已经适合释放后还要被关押很长时间；另一方面，减刑常被用作控制监狱人口的工具，当惟一可适用的刑罚过长时，法官也用它来减轻过重的刑罚，因而与赦免的作用相似。

不定期刑观念的起源通常归功于英国的马克诺奇和爱尔兰的克拉夫顿。在 1870 年的国际监狱协会会议上，克拉夫顿提交了一篇关于不定期刑的论文。塞布伦·布罗克伟（Zebulon Brockway），1867 年促使密歇根州通过了一项不定期刑法案，他在担任底特律矫正院院长期间进行了运用。在这次会议上他也极力主张广泛采用不定期刑，他说：“本法的仁爱之光迟早会普照所有的监狱和整个监狱系统。让我们把惩戒犯罪就是伸张正义的观念暂时搁置一旁，先来讨论我们的真正目的，即通过预防犯罪及改造罪

① 参见《犯罪白书》，日本法务省法务综合研究所编，大藏省印刷局发行，昭和 62 年版，第 160 页以下。

犯的方法来保护社会。”[①] 1870 年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不定期刑的决议，他们二人倡导的不定期刑和假释的概念于 1876 年在爱尔密拉教养院付诸实践，犯人在释放后的 6 个月内还要受监狱的监督和制约。到 20 世纪 60 年代末，美国所有的州都实行了不定期刑制度。[②]

定期刑的没落和不定期刑的起源，从理论方面看，定期刑是十八、九世纪思想的产物，到了 20 世纪，时移势异，思想也跟着变迁，定期刑所依据的各种思想都已没落，定期刑制度因而摇摇欲坠。因为十八、九世纪是个人主义时代，以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权力分立主义为其中心，故在刑法方面，实行罪刑法定主义和定期刑制度，以为只有这样才足以保护个人自由，达到各种权力互相制衡的目的。而 20 世纪，则是团体主义时代，以团体主义、干涉主义、诸权协力主义为中心，公益重于私益，秩序重于自由；国家各种机关之间，积极的合作，重于消极的牵制。故在刑法方面，以机动的罪刑法定主义代替机械的罪刑法定主义，不定期刑因之崛起，大有取代定期刑之势。以为司法权与行政权密切合作，才能减少犯罪，保卫社会，社会防卫成为主要关怀。[③]

不定期刑原则可以简略地作如下概括：立法机关对每一罪行规定出幅度相当大的最高及最低刑罚，例如，在加利福尼亚州，对二级夜盗所判的刑期为 1—15 年；对强奸罪判 1—50 年；对抢劫罪判 5 年至无期徒刑；对贩毒罪判处 5 年至无期徒刑。在量刑时，法官并不明确规定刑期，而只是将犯人送往监狱服“依法规定的刑期”，从那时起，犯人就交由假释委员会全权处理。委员

① 〔美〕米特福德著：《美国监狱内幕》，钟大能等译，法律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6 页。

② 储槐植：《美国刑法》（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23 页。

③ 林纪东：《监狱学》，三民书局 1976 年版，第 93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